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5-17 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台起重机挖掘机配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苏红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含易燃溶剂的油漆、固化剂、丙烷、氧[液化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总局令 89 号修订）规定，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李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3月